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5. 报告中所附评价标准及评价结论仅供参考，评价标准的选用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解说(意见)为准。
6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7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丰盛路 2 号 1 幢

邮编：312500

电话：0575-86059111

传真：0575-86059333

检测 报 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	地 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	
采样方	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6 年 3 月 10 日	
检测日期	2026 年 3 月 10 日~15 日	检测地点	企业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	
检测项目		检 测 依 据		仪器设备
废水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-360
	总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07-1989	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Y-121
	总铅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	ICP-MS 7800 ZCY-397
	总镍			
	总砷			
	总镉			
	总铬			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电子天平 恒温干燥箱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CY-336 ZCY-322 ZCY-340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自动烟尘仪 (崂应 3012H 型) ZCY-24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
	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2#污水站车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标注的除外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结果						
				六价铬	总铅 ($\mu\text{g/L}$)	总镉 ($\mu\text{g/L}$)	总铬 ($\mu\text{g/L}$)	总镍 ($\mu\text{g/L}$)	总砷 ($\mu\text{g/L}$)	总银
2026-3-10	2#污水站车间排放口	9:27	淡黄略浊	<0.004	0.16	<0.05	0.67	0.65	27.8	0.29
		13:27	淡黄略浊	<0.004	0.16	0.07	4.32	0.63	47.3	0.28
		17:27	淡黄略浊	<0.004	0.09	<0.05	3.58	0.42	34.3	0.29

检测报告

表二、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(一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颗粒物	
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2026-3-10	马弗炉焙烧废 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	32	4.18×10 ³	<0.6	<3×10 ⁻³

表三、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(二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二氧化硫	
	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2026-3-10	马弗炉焙烧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	32	第一次	4.18×10 ³	<3	<0.01
			第二次		<3	<0.01
			第三次		<3	<0.01
			第四次		<3	<0.01
			平均值		<3	<0.01

表四、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(一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颗粒物	
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2026-3-10	天然气烟道废 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	32	1.56×10 ³	<0.8	<1×10 ⁻³

检测报告

表五、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(二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二氧化硫		氮氧化物	
	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2026-3-10	天然气烟道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	32	第一次	1.56 × 10 ³	<3	<5 × 10 ⁻³	<3	<5 × 10 ⁻³
			第二次		<3	<5 × 10 ⁻³	<3	<5 × 10 ⁻³
			第三次		<3	<5 × 10 ⁻³	<3	<5 × 10 ⁻³
			第四次		<3	<5 × 10 ⁻³	<3	<5 × 10 ⁻³
			平均值		<3	<5 × 10 ⁻³	<3	<5 × 10 ⁻³

注: 本报告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 吕巧红

审核 俞源栋

批准 梁飞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批准日期 2026.3.18

